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 2013-02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犁新天煤化工”）年产 2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甲烷化装置项目中，分别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该项目合同累计金额达 1.2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名称	合同产品类型	合同标的金额（元）	占总项目合同比重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电缆和仪表电缆	67,798,384.37	55.3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动力电缆、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等	29,914,027.00	24.40%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等	19,053,566.37	15.5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电缆和仪表电缆	5,800,000.00	4.73%
合计		122,565,977.74	100%

二、交易对方概述

项目业主：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新天煤化工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国有资产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以煤为主、多种产业

共同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项目总承包方：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由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袭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的优质主营业务资产，是我国工业工程领域内资质最为齐全、功能最为完备、业务链最为完整的工程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标的累计金额占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0.61%；

本次合同为公司截止目前在煤制天然气领域的最大订单，该次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也对公司未来在煤制天然气领域的市场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与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揭示

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